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秦伯陽

被上訴人　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8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，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18日原審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81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 萬74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雖上訴人就上訴部分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08 年6 月20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08 年6 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並於108 年7 月5 日確定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訴訟救助卷可稽。本院於108 年7 月8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 日內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7 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未補正上訴裁判費之欠缺，有本院查詢表可稽，其上訴因欠缺程式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茱宜